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公告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的
二零二零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董事會下屬專門委員會之組成變動；及
監事會之組成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的二零二零年臨時股東大會之建議決議案已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的通函(「十月十六日公告」及「十一月十一日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的公告(「十一月九日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的二零二零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二零年臨時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具有十月十六日公告及十一月十一日通函、十一月九日公告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遼寧省鞍山市鐵東區東風街108號東山賓館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執行董事馬連勇先生主持。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及舉行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405,250,201股，其中7,993,710,201股為A股，1,411,540,000股為H股。該等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於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就擬向股東呈遞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合共17名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合共持有6,791,974,170股股份，約佔具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的72.21%。該17名股東中，16名為A股持有人，合共持有6,385,394,041股股份，約佔具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的67.89%，1名為H股持有人，持有406,580,129股股份，約佔具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的4.32%。

9名A股股東透過深圳證券信息有限公司網上投票系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佔擁有投票權股份總數中的892,716,062股或約9.49%。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鞍山鋼鐵」)及其聯繫人約持有已發行股份的53.33%，並已就有關補充協議及十一月十一日通函中提及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控股股東鞍山鋼鐵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就關於補充協議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第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鞍山鋼鐵(鞍鋼集團有限公司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十一月十一日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建議決議案已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1,775,862,641	100.000%	0	0.000%	0	0.000%

2. 審議及批准委任朱克實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6,788,158,919	99.944%	3,815,251	0.056%	0	0.000%

3. 審議及批准委任穆鐵健先生為第八屆監事會之股東代表監事。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6,772,246,895	99.710%	19,539,275	0.288%	188,000	0.003%

註：上述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所造成。

由於普通決議案贊成票所代表股份數超過實際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普通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代表股份數的二分之一，故上述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監票情況及法律意見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任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人，審核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的點算工作。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並出具法律意見，認為(i)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及舉程序符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ii)現場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人員和召集人的資格合法有效；及(iii)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及委任

茲提述十一月九日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宣佈，吳大軍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生效。董事會並無察覺其與吳大軍先生之間有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辭任有關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注意。董事會對吳大軍先生於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朱克實先生已獲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生效。彼之履歷載於十一月九日公告中。

董事會下屬專門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吳大軍先生辭任後，已不再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的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會議決議董事會下屬專門委員會調整組成如下：

- (1) 審計委員會將由朱克實先生、馮長利先生、汪建華先生及王旺林先生組成，並將由朱克實先生擔任主席；
- (2) 提名委員會將由汪建華先生、王義棟先生、李忠武先生、馮長利先生、王旺林先生及朱克實先生組成，並將由汪建華先生擔任主席；
- (3)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將由馮長利先生、王義棟先生、汪建華先生、王旺林先生及朱克實先生組成，並將由馮長利先生擔任主席；及
- (4) 戰略委員會將由王義棟先生、李鎮先生、馮長利先生、汪建華先生、王旺林先生及朱克實先生組成，並將由王義棟先生擔任主席。

監事會之組成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委任穆鐵健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後，監事會由穆鐵健先生、李文冰先生及袁鵬先生組成，並由穆鐵健先生擔任監事會主席。

有關穆鐵健先生的更多履歷詳情，請參閱十一月九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義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義棟
李鎮
李忠武
馬連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克實
馮長利
汪建華
王旺林

* 僅供識別